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
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20 航控 01、
20 航控 02、20 航控 Y1、20 航控 Y2、20 航控 Y3、20 航控 Y4、20 航控
Y5、20 航控 Y6、21 航控 01、21 航控 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产投签订《股权融资之合作意 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股权融资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如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依据、估值方法等）尚未明确，该投资标的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该项股权融资合作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备案、核准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融资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中航产投拟向明日宇航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净资产的 1%，本次股权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拟与德阳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发展”）和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汇”）共同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的控股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进行股权投资，中航产投与明日宇航签订《股权融资之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中航产投拟向明日宇航增资人民币 4 亿元。

（一）意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什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杰园区）

4、法定代表人：蔡忠维

5、注册资本：21,213.4069 万元

6、经营范围：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新型钛合金及高温合金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新型钛合金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航空相关设备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进出口业务；高性能碳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研发、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研发、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新研股份持有明日宇航 94.28%股权，嘉兴华控祥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日宇航 5.72%股权，明日宇航系新研股份控股子公司。

8、经营情况

明日宇航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总资产	42.98	52.43	53.65
净资产	9.95	20.83	24.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27	8.33	14.74
净利润	-11.01	-4.10	2.1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股权融资合作意向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航产投为本次明日宇航股权融资的意向投资人，明日宇航为目标公司。

（1）意向投资方案

1、本次股权投资的方式为由投资人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以相关各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本次股权投资金额拟定为人民币 4 亿元。

结合在德阳发展和嘉兴腾汇之投资框架协议项下德阳发展拟向明日宇航意向投资人民币 4 亿元和嘉兴腾汇拟向明日宇航意向投资人民币 4 亿元，中航产投、德阳发展和嘉兴腾汇拟合作共同向明日宇航意向投资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12 亿元，后续将由中航产投牵头与其他两方商定具体投资主体的组建及相关其他具体投资条件。

3、目标公司的估值以意向投资人认可的评估机构清产核资确认的实际净资产为基础，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2) 资金用途

目标公司获得的本次股权投资资金将用于偿付供应商欠款、归还银行等机构借款和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等。

(3) 尽职调查

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意向投资人将尽快开展尽职调查，目标公司将积极配合及协助投资人为本次股权投资而进行的尽职调查。

(4) 交割条件

本次股权投资的交割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

- 1、意向投资人认可的评估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净资产的清产核资；
- 2、目标公司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处置方案；
- 3、意向投资人与相关合作方关于本次投资事项达成一致认可的合作条件；
- 4、本次股权投资获得相关方内外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意向投资人就本次股权投资需要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如需)等；
- 5、投资人在尽职调查后提出的其他先决条件(如有)。

(5) 意向投资人权利

意向投资人应取得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的排他权，即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与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各方谋划或者实施与本协议意向投资事项相同、形成重大影响或者重大矛盾的事项应当取得意向投资人的同意。

意向投资人在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享有的权利，以相关各方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6）正式投资协议

本框架协议旨在表达中航产投拟对明日宇航投资意向的条款摘要。除标题为“保密”和“适用法律”的条款之外，本框架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本次股权投资的条款和条件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

（7）保密

各方对于本框架协议内容及其他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要求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框架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因本次股权融资合作协议涉及具体内容有待于未来逐步落实，且拟投资金额 4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其本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产投与明日宇航签订《股权融资之合作意向框架协议》是公司落实产融结合、践行“金融+产业”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契合公司“立足航空、面向金融、服务市场”的发展方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股权融资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如资产评估结果、定价依据、估值方法等）尚未明确，该投资标的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处于亏损状态，且该项股权融资合作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备案、核准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融资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中航产投拟向明日宇航增资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本次股权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